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其中石春和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公司对新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地点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端智能控制器系列产品的研发和制造能力，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拟授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购买位于深圳市光明区范围内土地面积约 3.27 万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最终土地使用权具体位置和面积及购买价格以成交确认书为准），出让年限为 30 年。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鉴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将对上述 6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3 月 4 日为授予日，以 21.16 元 / 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48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 万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 万股，回购价格为 21.05 元 / 股。

上述注销、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监事签署：刘芳兰　何晓晓　曾云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 140.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960 万股变更为 11,100.288 万股，注册资本由 10,960 万元变更为 11,100.288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61 号）。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的 43.48 万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注销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9 万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1,100.288 万元变更为 11,139.86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1,100.288 万股变更为 11,139.868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1,100.28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1,139.868 万元。

二、变更经营范围的主要内容

按照最新的经营范围，公司现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定为准。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汽车电子产品、医疗电子产品、电机及其智能控制器、变频器、LED 照明、开关电源、高压电源、电子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动力电池产品、各类家电、电力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销售；电子产品的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汽车电子产品、医疗电子产品、电机及其智能控制器、变频器、逆变器、LED 照明、开关电源、高压电源、电子自动化设备、新能源产品、储能系统、光伏系统、数字电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产品、各类控制器、电力设备等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销售；电子产品的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无	增加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有股东为公司发起人。	删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60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39.868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汽车电子产品、医疗电子产品、电机及其智能控制器、变频器、LED 照明、开关电源、高压电源、电子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动力电池产品、各类家电、电力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销售；电子产品的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汽车电子产品、医疗电子产品、电机及其智能控制器、变频器、逆变器、LED 照明、开关电源、高压电源、高压电源、电子自动化设备、新能源产品、储能系统、光伏系统、数字电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产品、各类控制器、电力设备等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销售；电子产品的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96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139.86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的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如下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条（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如下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十七）审议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予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并予以披露。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负有任何义务的交易，或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十六）向第 4 点或者第 6 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一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应在会议开始前交由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核查并存档。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拆、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公司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九条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和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上述征集人不得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情形。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因出席股东全部回避造成无法做出有效表决的，全体股东免于回避。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原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七条（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六条（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相关董事应当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九条（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一百〇八条（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除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等事项外，由总经理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权限审批。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或董事会决议，授予总经理一定的权限。 依据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已经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董事长可以授权总经理或其他人员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 本章程中的交易事项是指：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因本次修订有删除、新增条款，故后续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以上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信息。

二、其他事宜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高于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

各银行具体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形式及用途及其他条款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皆可以使用上述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及后续授权情况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公司授信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全权处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及相应子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4 日，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战略规划并参照行业水平，为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制定了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适用对象：公司 2022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标准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根据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合地区、薪酬水平，2022 年确定董监高薪酬如下：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6 万元人民币 / 年（税前），津贴按季度发放；

（2）公司外部董事津贴为 8.6 万元人民币 / 年（税前），津贴按季度发放；

（3）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其他董事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额外支付津贴，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两部分，其中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公司及个人的业绩达成等情况发放。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其中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公司的业绩达成情况以及个人业绩等情况发放。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生效条件

1、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方案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